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第 11(2)條 — “意向” 一詞的取捨

部分議員關注到，第 11 條使用“意向”一詞可能會損害參與者要求覆核的權利，因為第 13 條所指的是批准當局的“決定”。

2. 根據第 11(1)條，批准當局可以終止對參與者提供保護。第 11(2)條規定，批准當局須將終止保護的意向以書面通知參與者。這項規定讓參與者可以根據第 13 條要求覆核。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我們同意把第 11(2)條內“意向”一詞改為“決定”。

參與者採用新身分期間所招致的權利和義務

3. 部分議員關注到，關於如何處理參與者在採用新身分期間招致和在回復原本身分後仍屬有效的法律權利、義務和限制，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條文。

4. 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按處理參與者在獲得新身分前招致的權利、義務和限制的第 9 條所採用的原則，處理這些權利、義務和限制。換言之，批准當局會採取合理地可行的步驟，確保萬一證人回復原本身分，這些權利、義務和限制均會依法處理。

把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證人的方法

5. 第 13 條賦予證人權利，可以要求覆核批准當局不把他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計劃)的決定。不過，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批准當局必須以書面把這個決定通知證人。部分議員關注到，證人不獲告知批准當局的決定，便無法要求覆核。因此，他們建議當局考慮以書面通知證人不把他納入計劃的決定，特別是當該項納入計劃的要求是由證人提出時。

6. 我們雖然同意有需要把決定通知證人，但在某些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證人未必可行。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如證人曾申請納入計劃，批准當局應盡可能以書面通知他不把他納入計劃的決定。

證人要求覆核的權利

7. 根據條例草案，不獲批准當局納入計劃的申請人或遭終止保護的參與者如因這些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覆核決定。不過，部分議員認為，批准當局決定將某人納入計劃時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不為參與者設立新身分的決定，也應列入可予覆核的範圍。

8. 正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解釋，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財政資助安排和其他輔助細節安排(包括住所安排)。如果證人可以就這些安排要求覆核，覆核機制或會遭濫用。實際上，批准當局會對證人的真正需要進行客觀而專業的評估，然後才與證人一起商議條款及條件。只要合理並切實可行，證人的利益都會得到照顧。因此，對於把現行覆核機制的範圍擴大至批准當局訂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所保留。

9. 另一方面，我們同意，有些證人會把設立新身分視為計劃中的一個非常重要部分。為處理議員關注的問題，我們同意，如果批准當局拒絕根據第 8 條為參與者設立新身分，參與者可以要求覆核該項決定。與拒絕將某人納入計劃的決定(上文第 6 段)一樣，我們亦會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如果是參與者本人要求設立新身分，批准當局應盡可能以書面通知他不為他設立新身分的決定。

現行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和第 14 條的現有文本

10. 有議員問現行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是否純屬諮詢性質。他們並建議政府檢討第 14 條的現有文本，以便更詳細說明將根據該條文設立的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

11. 現行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保安局副局長和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守成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聆訊有關警方拒絕把證人納入計劃的上訴；以及

(b) 聆訊有關警方要證人退出計劃的上訴。

每次舉行聆訊時，委員會必須由主席、保安局副局長和四名非官守成員中的兩名組成。由於委員會覆核個案後可以推翻原來的決定，因此並非純屬諮詢性質。

12. 第 13 和 14 條的現有文本是按照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擬定。換言之，條例草案訂明的上訴制度，運作方式會與現行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相同。為使有關人士更清楚了解上訴制度的運作，我們建議第 14 條增訂下列規定：

(a) 行政長官會為第 14(1)條的目的委任一個由多人組成的小組；

(b) 有關委任應在憲報公布；以及

(c) 由處長根據第 13(1)條指定的人員在審議每宗上訴個案時，應至少諮詢小組內兩名非官守成員。

第 15 條 — “執法機構”的定義

13. 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賦權批准當局根據第 15 條向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透露資料，以及第 15 條的現有文本是否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14. 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均明確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共同努力和通力合作，對有效執法非常重要。這兩個部門已與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包括追緝被拘捕令通緝的人。鑑於律政司指出第 15 條“執法機構”一詞僅指本地的執法機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涵蓋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

第 17(1)(b)條 — 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的影響

15. 部分議員關注到，第 17(1)(b)條的現有文本，特別是使用“危害”一詞，可能會對新聞自由造成影響。

16.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第 17(1)(b)條指的是會影響證人安全或保密身分的資料。不會危害證人安全或保密身分的一般報導(例如，不會導致證人的身分被揭露的報導)，不在禁止之列。

第 18(2)條 — 與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的一致性

17. 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檢討第 18(2)條的現有文本，以便與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18. 第 18(2)條所處理的，是批准當局和執行與計劃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須在法律程序中透露參與者資料的情況。在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和律政司協助下，我們在多條條例(包括《危險藥物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中找到了有關在法律程序中保護舉報人的類似條文(有關摘錄載於附件)。不過，舉報人的性質和功能與計劃的參與者不同，所需保護也有分別。因此，這些條文似乎與條例草案並不相關。此外，第 18(2)條的現有文本和其他有關保護參與者的條文，

都是專為保護參與者而擬定。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對第 18(2) 條作任何修訂。

把第 19(1)(b)條納入條例草案是否恰當

19. 部分議員認為，出庭作供證人的“福祉”可以由屬於司法機構權限的其他法例處理，因此，對於涉及在法律程序中為香港特區作供的參與者的“福祉”的第 19(1)(b)條，他們建議當局向司法機構查詢，了解它們對該條文的現有文本是否有異議。

20. 司法機構已證實，它們對第 19(1)(b)條的現有文本並無異議。不過，為免令人誤以為法院把法庭的管理權拱手讓予警方或廉政公署，司法機構建議輕微修訂第 19 條，使第 19(1)(a)和(b)條訂明的警方或廉政公署的權力，必須由控方向法庭申請才可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當局擬就第 19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7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a) 任何對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告發均不得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如下述的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本身並非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無義務—

(i) 披露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警方提供資料的任何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曾就該罪行以任何方式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該答案將導致或有助於導致顯露該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

此外，如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予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證件包含一項記項，內載該舉報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導致顯露其身分，則為保護該舉報人或該人不致顯露身分，法庭須按需要安排掩蓋或塗去一切有關段落。

(2) 如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對該案件作出充分研訊後，信納舉報人故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陳述或作出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或如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不披露告發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在有關雙方之間不能全面秉行公正，則法庭可准許研訊，並要求就該舉報人或該人作出全面的披露。

條文內容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0A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訂定外—

(a)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獲得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如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專員舉報資料的人或曾就該罪行向專員提供任何協助的人並非該程序中的證人，則該程序中的任何證人無須—

(i) 披露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該問題的答案會致使或可能致使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

又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受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字據，如載有的材料包含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致使其身分被揭露，則法庭為保護該舉報人或協助人免其身分被揭露，須着令將該材料的一切有關部分遮掩或塗去。

(2) 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法庭經全面研訊該個案後，如信納舉報人在要項上故意作出明知或相信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如不披露舉報人或曾協助專員的人的姓名，會令該程序的當事人不能得到完全公正的處理，則有關法庭可准許查詢及可要求詳盡披露有關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事項。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13 條增補)

條文內容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訂定外—

(a) 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獲得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如下述的舉報人或下述的人本身並非該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則不得迫使任何證人—

(i) 將任何曾就本條例所訂的某罪行而向香港海關或警方提供資料的舉報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披露，或將任何曾就該罪行以任何方式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披露；或（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問題的答案會導致或可能傾向於導致透露該舉報人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此外，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予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文據載有任何記項，而該記項內有該舉報人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描述，或可導致透露該舉報人或該人的身分，則法庭須安排掩蓋或塗去一切有關段落，但以保護該舉報人或該人身分不致被透露為限。

(2) 如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對該案件作出全面研訊後，信納舉報人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為虛假或其不相信為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又或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不披露舉報人或不披露曾協助香港海關或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在有關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則法庭可准許研訊，並規定就該舉報人或該人作出全面的披露。（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